

1. 專利技轉組協助研發人員代表進行初步洽談確認智財權歸屬及相關文件填寫釋疑。

業務窗口 04-22840558#17、19
email: tlo@dragon.nc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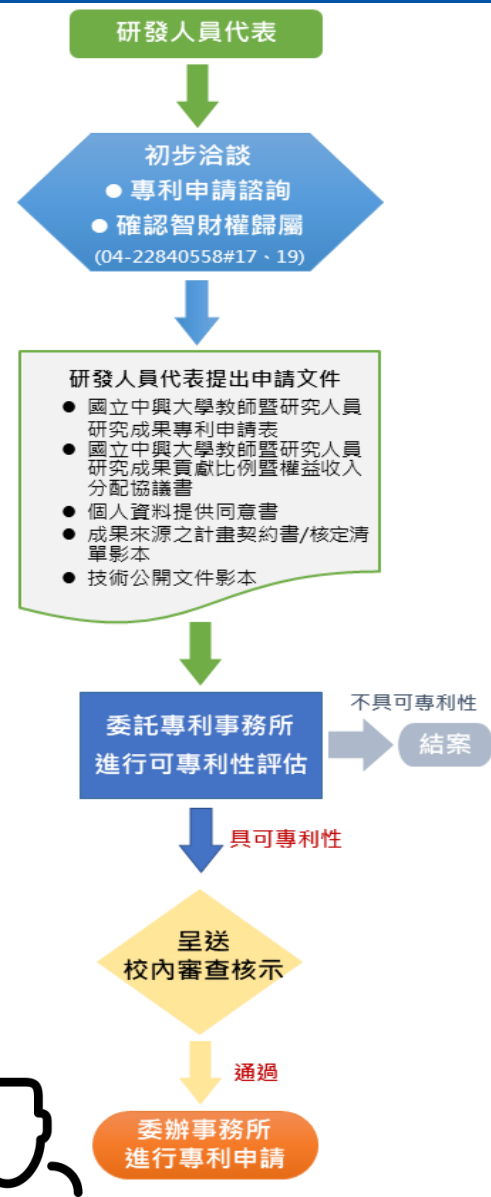
2. 研發人員代表提出專利申請文件：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貢獻比例暨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成果來源之計畫契約書/核定清單影本
- 技術公開文件影本

3. 彙整專利申請文件並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可專利性評估。

4. 經專利事務所評估技術具可專利性者，呈送專利相關文件及評估報告至校內審查，簽准通過後，即委辦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事宜。

表單路徑：學校首頁 ▶ 行政 ▶ 產學研鏈結中心 ▶ **專利技轉組** ▶ 各項申請流程 ▶ [專利申請流程及表格下載](#)



一、公告研發成果

- 1.由發明人提供[研發成果技術資料調查表](#)。
- 2.專利技轉組於學校首頁及本中心網頁公告研發成果。
業務窗口04-22840558#20、21

二、廠商提出技術移轉申請

廠商繳交[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資料。

三、確認廠商與發明人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之情事

- 1.發明人繳交[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聲明書](#)。
- 2.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需另召開利迴避衝突委員會。

四、召開技術計價及遴選廠商會議

邀請與研發成果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委員，由發明人說明技術內容後，進行審議技術計價條件。

五、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六、廠商繳交授權金。

七、發明人技術移轉給廠商。



壹、教師可以自行用個人名義申請專利嗎？

- 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教職員生於在職或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故教師有研發成果欲進行專利申請時，應依循校內規定至專利技轉組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貳、教師的研究成果已經公開，還可以申請專利嗎？

- 研究成果經論文口試上架、期刊發表、專題計畫結案報告等各種已在公共場合及網路上公開的形式，都視為公開，而使研究成果可能喪失專利新穎性。因應前述狀況，以申請中華民國專利來說，依專利法規定，提供自公開日起12個月的新穎性優惠期，亦即即使已公開，仍可於公開日起12個月提出專利申請，但超過優惠期才提出專利申請者將喪失新穎性而無法取得專利權。
- 惟各國新穎性優惠期之時程及規定皆不同，建議老師於成果產出時先依校內程序提出專利申請後再進行公開，以避免可能無法主張優惠期而無法取得專利權之情事發生。

參、教師申請專利需要負擔專利費用嗎?學校是否有補助?

1)本校專利費用負擔有兩種方案，不同負擔比例，則會影響未來權利金分配比例：

專利費用負擔方案	研發人員負擔比例	學校負擔比例	分配研發人員比例 (部會成果)	分配研發人員比例 (非部會成果)
方案一	40%	60%	32%	40%
方案二	100%	0%	64%	80%

2)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本校僅補助發明專利，相關補助規範注意事項如下：

- 1) 本校每年可補助，每一研發人員代表三件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方案一)。
- 2) 申請國外專利費用補助則須符合下列兩點資格
 - 研發人員代表之研發成果由本校辦理技術移轉金額累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專利申請案經二位以上專家書面審查，並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
- 3) 同一申請案，國內外之必要成本負擔方式應相同。

肆、專利費用可以用什麼經費支應？

- 專利相關費用可使用現金或研發人員所控管之校內經費支應(非執行中計畫)，例如校內會計編號(GP)的結餘款、(L)的管理費等。
- 如使用政府部會補助之計畫經費，應確為計畫執行實際需要並符合經費用途及政府與校內相關法令規定，經費查核有疑慮時，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說明。

一、如何辦理研發成果技術授權?研發成果該如何公告及推廣?

1. 教師之研發成果欲辦理技術移轉、讓與，請參閱產學研鏈結中心網站，路徑：學校首頁 ▶ 行政 ▶ 產學研鏈結中心 ▶ **專利技轉組** ▶ 各項申請流程 ▶ [技轉申請流程及表格下載](#)
2. 教師有研發成果，想辦理技術媒合或授權，請填寫「研發成果資料調查表」，提供本組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首頁、彙編手冊，於各推廣管道及技術展中媒合與推廣。

二、教師與其他學校或研究單位共同研究之成果，授權時需注意什麼事情？

研發計畫如果是與其他學校或研究單位共同合作，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在授權時應依照當初合作開發契約書內容按約定執行，原則上應該於計劃開始前先協議好研發成果之歸屬與雙方權利義務，在授權時應秉持公正、公開並評估技術的市場價值，以訂定適當之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再依照成果歸屬之協議，按照技術貢獻比例進行分配。

三、研究成果是否須於取得專利權之後始能授權/讓與他人使用？

研究成果不一定要取得專利權才能授權/讓與他人使用。
以專門知識(know how)、申請專利中的研究成果皆可授權/讓與他人使用。

四、技術授權案的授權條件如何議定?是固定的嗎? 原則為何?

技術授權/讓與條件需視技術內容及產業特性，因此每個技術授權案件的授權條件皆不盡相同，實際授權條件須依個案而定。常見的條件及約定事項如下：

1. **授權金:** 簽約後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授權金額之初步擬定，可由成本 (如計畫經費) 以及市場 (如未來產品或相關產品之產值) 兩大因素考量。
2. **衍生利益金:** 通常視授權技術屬性、產業或產品特性而異，大略區分兩種：
 - (1) 定額一次支付或定額每年定期支付
 - (2) 廠商產品上市後，以銷售總額之訂定百分比支付。
3. **產品上市期限及履約保證金:**
為避免廠商技轉之目的為阻止其他競爭對手使用，或是不積極進行商品化，因此合約內可定有產品上市期限及履約金繳交之約定。
4. **專屬授權：** 若本校及發明人將技術以專屬授權予廠商後，本校不得將此授權技術再授權第三人實施使用。
5. **非專屬授權：** 若本校及發明人將技術以非專屬授權予廠商後，就相同之授權範圍內仍得再次授權第三人實施使用。

五、技術授權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如何分配？

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依相關規定進行分配。扣除必要繳交資助機關**20%**後(科技部、農委會或經濟部...等)，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表比例分配：

**專門知識
(Know-how)
技術授權**

研發成果來源	資助機關	本校自行研發
資助單位分配比例	20%	0%
校務基金分配比例	16%	20%
發明人團隊分配比例	64%	80%

**專利或專利申
請權授權**

研發成果來源	資助機關		本校自行研發	
	本校60% 發明人 40%	發明人 100%	本校60% 發明人 40%	發明人 100%
專利費用負擔比例				
資助單位分配比例	20%	20%	0%	0%
校務基金分配比例	48%	16%	60%	20%
發明人團隊分配比例	32%	64%	40%	80%